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手術 須盡告知說明義務

Performing Non-therapeutic Surgery
Must Fulfill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王聖惠 Sheng-Huey Wang *



摘 要

醫療美容行為若屬非必要之治療行為，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伴隨該醫療美容行為之併發症風險，詳細對病人履行告知說明義務，不得將醫療美容當成商品，任由醫護人員向病人推銷、勸說，讓病人於欠缺該併發症之風險資訊下而為醫療決定，承受併發症之風險。

If aesthetic plastic treatments are unnecessary therapeutic procedures, staff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or physicians must inform patients about risks of complications of the treatments. The medical staff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sell and persuade the aesthetic plastic treatments as commodities to the patients. When the patients endure

*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e,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告知說明義務 (obligation to disclose)、醫療美容 (aesthetic plastic treatments)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10037011

Angle

the risks of complications because they made a decision of medical treatments without the information of complications, the physicians violate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壹、案例¹

原告A先前已進行過兩次自體脂肪注射移植之隆乳手術，被告甲醫師為乙診所之整形外科醫師，A於看診時向甲醫師說明其疑慮，表示擔心自己的大腿已無足夠脂肪可供抽取，甲醫師於術前卻未說明該手術之任何風險。未料於手術進行時，甲醫師始發現即便抽取A大腿外側及後方靠近臀部處之脂肪，仍不足以進行隆乳手術，遂在未經A同意之情況下（A當時為麻醉狀態），逕行對A之大腿內、外側、後方、腹股溝，甚至腹部等近30處抽取脂肪，致A大腿內、外側至腹部等處佈滿近30處傷口，且於術後有感染等情。

貳、爭點

- 一、被告甲醫師是否未履行告知義務？
- 二、原告A得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參、解析

一、本件手術欠缺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部分，違反醫療常規

自體脂肪注射為侵入性手術之一，依醫療法第63條第1項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醫上易字第4號民事判決參照。

與病人自主權利法第6條規定，應簽手術同意書，同意書上應有疾病名稱、手術原因及手術方法，並記載此種手術可能會發生之併發症，由手術醫師於術前親自告知病人，並由醫師簽名負責，再由病人簽署表示其知情同意。本件病歷紀錄中僅有療程同意書，其內容與醫療常規之手術同意書有相當大之落差。依本件自體脂肪移植手術紀錄，發現系爭手術使用Propofol，此屬中重度以上之鎮靜劑，依醫療常規，應有中重度鎮靜止痛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其中須包含擬麻醉之方式、醫師解釋之聲明及病人同意之聲明並親自簽署。本件手術欠缺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部分，違反醫療常規。

二、被告甲醫師未盡告知說明義務

按告知義務之「告知內容及範圍」，基於「尊重病人自主權」之倫理要求而成為「行為規範」，應由醫療機構或醫師視個案醫療行為目的（如以「治療」或「預防疾病、非治療」為目的），將經常性或可預見之嚴重醫療風險，視病人個案情形提供醫療資訊告知病人，由病人自主決定醫療決策。又病人雖曾接受多次相同手術，惟每次手術之醫療風險程度均有不同，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每次手術均負有針對該次手術相關醫療風險資訊之告知義務。

原告A接受被告甲醫師所施作之系爭手術，雖為A第三次進行自體脂肪隆乳手術，惟每次手術之風險機率及醫療情形均有不同，甲醫師就系爭手術仍負有告知義務。另甲醫師所提之療程同意書雖記載：「本人（即原告A）同意接受自體脂肪移植手術治療，本人對於該項療程之原因、過程、效用，業經本院有關專業人員詳細說明，已充分了解，茲同意由本院進行該項療程」等語，然揆諸該療程同意書為制式文書，其書面內容並無具體記載系爭手術相關「告知義務內容」，尚難僅憑A已閱讀該療程同意書內容後並於同意書上簽名，即得推認甲醫師